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高新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发生变动
之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发行人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科普路 58 号）

2024 年 4 月

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公布的《苏州高新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债券基本情况

(一) 24 苏国 Y1

1、债券名称：苏州高新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4 苏国 Y1

3、债券代码：240859

4、发行规模：5 亿元

5、债券期限：3+N 年

6、票面利率：2.6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

9、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4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 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

（一）人员变动的事项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为闵建国先生。

闵建国，男，会计师职称，历任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州金合盛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2023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法人。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2024年4月15日的出资人决定：公司董事会不设副董事长，王卫东不再担任副董事长。指定王卫东担任董事长，闵建国不再担任董事长。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卫东，男，历任苏州市财经学校副校长、苏州市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副校长、苏州市会计服务中心主任、苏州日报社财务处处长、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上述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公司股东已出具出资人决定。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吴证券作为相关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韬恂

联系电话：0512-62938667、0512-6293852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高新区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